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一：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员工工资、工程款（含加工费、安装费、运营维护费）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担保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最终以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公司与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共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且公司以合肥市潜山路 320 号新华金融广场 C 幢 1011 和 1012 两间房屋进行反担保抵押。同时授予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96129154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朱业胜

5、成立日期：2012-05-28

6、地址：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中路西侧

7、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料输送、配送自动化系统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物料输送设备（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橡胶生产设备、塑料生产设备加工、制造；软控系统集成、组装；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销售；矿用安全产品研发、制造；矿用防爆电气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571776937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朱业胜

5、成立日期：2011-03-24

6、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58 号

7、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音、光污染治理；机电工程承包；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电信业务；环保设备、物料输送设备、

物料称量配料设备、橡胶加工设备、塑料加工设备制造、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员工工资、工程款（含加工费、安装费、运营维护费）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2、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最终以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公司与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共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且公司以合肥市潜山路320号新华金融广场C幢1011和1012两间房屋进行反担保抵押。同时授予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660.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6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为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